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2,543,2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5.2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5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539939A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7222%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2778%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502,548.22	1,055,212,098.37
负债总额	881,781,057.61	871,491,607.74
净资产	183,721,490.61	183,720,490.6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989,085.49	192,000,000.02
利润总额	-3,251,390.87	-1,000,000.02
净利润	-1,891,013.39	-1,000,000.02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71,968.03	195,271,968.03
负债总额	157,189,287.30	157,189,287.30
净资产	38,082,680.73	38,082,680.7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46,440.08	25,426,922.11
利润总额	-25,426,922.11	-21,820,574.54
净利润	-21,820,574.54	-21,820,574.54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五)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66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71%;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3,5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8%;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4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0,738.67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5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和《关于新增2023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渤海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遵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遵义乳业向光大银行遵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1.74%	99,078.07	103,078.07	4,000.00	26,921.93	2.25%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79.00%	17,050.00	18,050.00	1,000.00	3,450.00	0.56%	否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遵义乳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红花岗支行所申请的遵义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前述公司为遵义乳业提供1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53.17	45,135.37
负债总额	34,567.15	33,70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763.13	18,863.13
流动负债总额	18,866.38	18,052.60
净资产	9,186.02	11,426.34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4.63	9,890.99
利润总额	-2,247.26	-3,039.93
净利润	-2,240.33	-2,990.94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遵义乳业46.4441%的股权,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遵义乳业21.9448%的股权(其中: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10.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受信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 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738.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5,09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渤海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2. 公司与光大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ETF,交易代码:15956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法定代表人由“张杰”变更为“董鑫”,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法定代表人:董鑫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Shiji Retail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拟与Alibaba SJ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SJ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以6.15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价格购买阿里SJ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38%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位独立董事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相关事项,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2024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庄卓然先生依据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Shiji Retail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Shiji Retail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Shiji Retail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平台化和国际化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该交易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Shiji Retail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Shiji Retail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2月26日,分别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Alibaba SJ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SJ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将石基(香港)全资子公司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石基零售”或“标的公司”)38%的股权转让给阿里SJ投资。详见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Alibaba SJ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全资子公司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Shiji Retail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石基(香港)与阿里SJ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6.15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价格购买阿里SJ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即石基零售3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关联关系概述

2015年12月18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通过完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6,476,251股成为持有公司13.07%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截至2024年3月29日,淘宝(中国)持有公司355,264,4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2%。阿里SJ投资与淘宝(中国)均受同一控制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阿里SJ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亦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董事庄卓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淘宝(中国)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libaba SJ Investment Limite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号:3773383

4、公司董事:张锦玮、李亦霖

5、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成立日期:2000年3月7日

7、主要业务:股权投资

8、阿里SJ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阿里集团直接控制阿里SJ投资100%的股权。

阿里集团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15.90	17,530.44
负债总额	6,415.44	6,301.23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1,597.18	11,130.63
项目	2023年4-9月(未经审计)	2023年4月-2023年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9.46	8,686.87
营业利润	760.74	1,003.51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20.38	727.8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石基零售38%的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董事长:关东玉

3、公司注册号:105500

4、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eat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设立时间:2000年11月2日

7、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62%	100%
Alibaba SJ Investment Limited	38%	0%

(二)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4B0065),石基零售(合并口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1,749,079.57
负债总额	100,339,592.81
净资产	1,411,409,486.7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669,57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6,274.45

(三)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4)139号),石基零售评估情况如下:

石基零售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90,506.03万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140,602.33万元,评估值为162,515.66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21,913.33万元,增值率15.59%。

石基零售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162,515.66万元。

(四)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石基零售原名eFuture Holding Inc.(以下简称“eFuture公司”),于2000年11月2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并于2